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

EMI 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社群名稱	中文：			
	英文：			
執行期程	112 年 6 月 6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			
申請人 (召集人)	姓名：	職稱：		
	電子信箱：			
	服務單位：(請寫全稱，含校名/院系所)			
	連絡電話：	手機號碼：		
社群成員 背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系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系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社群成員	姓名	服務單位 (含校名/院系所)	職稱	電子信箱
	(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社群同意透過 EMI 教學資源中心媒合本計劃他校社群進行跨校交流。				

二、活動規劃

活動形式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校交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觀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儕觀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諮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研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	社群成立之目的	

活動規劃	活動日期 (預定)	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
	(至少須有一次跨校交流活動。表格欄數不足者請自行增列)		
預計產出之具體成果(可複選) ※成果報告須詳細列出此欄位填寫項目之具體成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演講/經驗分享：預定辦理____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成果發表(如成果展、分享會)：____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論文發表(期刊、研討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出版品、專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新開課程(如跨域課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新教案教材製作或編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新教學軟體的研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新教學方法研發與實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新學習評量方法與工具的研發與實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教學網站之建置與維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新數位教學平台之研發與實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教學相關問題改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教學影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 其他(請說明) _____。		

**【備註】**

1、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列。

2、補助額度依社群計劃之目的與預期效益(含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)、社群運作模式及機制、計畫可行度、前次計畫執行情形(非必要)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。

3、請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寄送申請表件電子檔至承辦人羅小姐信箱(vivianne@ntnu.edu.tw)，Email 標題註明「申請 EMI 教師專業社群補助-召集人所屬學校及姓名」；並將紙本申請表件寄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(文學院樓 102 室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收」，信封註明：「申請 EMI 教師專業社群補助」，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。

### 三、計畫內容（請務必詳述，將有助於經費審查。）

（一）社群計畫目的

（二）社群運作模式及機制

（三）預期成效

#### 四、經費預算總表

說明：

1. 社群計畫補助以經常門之相關業務費為限。
2. 預算表之經費明細請敘明用途，加總數據請確認無誤。用途不明或加總有誤者，將退還申請者修正填報。
3. 活動費用應合理編列，合乎活動性質及時間長短。費用以補助社群活動為原則，無關社群主軸之費用將酌情刪減。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	數量	總價	用途說明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				
	國內差旅費				
	場地使用費				
	膳費	100 元/人			
	工讀費				
	勞保、勞退				
	稿費				
	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				
	印刷費				
	材料及用品費				
	郵資				
<b>總計</b>					<b>元</b>

#### 【備註】

- 1、核銷項目依「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使用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2、收據抬頭請以繁體字寫明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，發票請打編號 03735202。